

证券代码：300858

证券简称：科拓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6

## 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审议程序

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盈利能力、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519,402.43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5,072,046.56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母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507,204.66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 414,816,576.50 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92,634,542.89 元。根据合并财务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92,634,542.89 元。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2025 年度公司拟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63,495,11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 26,349,511.80 元（含税），不实施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

本。

2025 年度，公司预计分红金额 26,349,511.80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7.88%。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6,349,511.80	39,524,267.70	39,524,267.7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4,519,402.43	94,356,080.46	93,479,909.00
研发投入（元）	35,705,391.15	36,327,014.28	34,194,078.64
营业收入（元）	365,922,713.74	302,793,277.36	299,241,834.45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14,816,576.50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92,634,542.89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05,398,047.2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94,118,463.9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05,398,047.2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106,226,484.0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10.97%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说明：

公司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达 105,398,047.20 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金额合计分别为 297,962,953.24 元、111,490,391.65 元，分别占对应年度总资产的 15.55%、5.52%，未达到公司总资产的 50%以上。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 四、备查文件

- 1、《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2025 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